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张集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的张集闸除险加固工程跟踪审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集闸除险加固工程跟踪审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九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3436.88万元，资产总额为4385.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安徽九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2月20日



备注：

1. 供应商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 ☆非“中小企业”投标文件制作时删除此页。